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宏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，除須係無資力之人外，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。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68號裁定駁回其起訴，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8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聲請後，因認其逾相當期間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為不合法，以114年度抗字第227號裁定（下稱第227號裁定）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對該裁定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50號裁定駁回其異議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7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再對第227號裁定聲明不服。聲請人雖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因本案已經第22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聲請人對本案提起抗告而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經原法院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復對之提起抗告，已顯無勝訴之望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